臺北市政府 102.10.31.　府訴三字第 10209159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2-0744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5 月 16 日 20 時 39 分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分隊定時收受點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掣發 102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5759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2-07443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16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（公出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　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